

國立宜蘭大學年度預算經費分配原則

97年8月12日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97年9月30日第3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

104年1月12日第6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稱簡本校）為使經費預算能做有效運用及管控，建立年度預算合理分配原則，特訂定本校「年度預算經費分配原則」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
二、年度預算分配項目分為七項，分別如下：

（一）優先分配項目經費：維持學校運作之基本共通性經費、依相關法規編列之經費。

（二）基本維持經費：各單位維持業務運作之基本教學及行政經費。

（三）學校控留經費：年度期間發生的重大事件、偶發緊急事件、專案性教學研究發展計畫、支援新進教師及研究計畫案、校長交辦事項等未及列入年度分配項目經費，均須專案簽奉校長核可。

（四）動支校務基金餘款之各項計畫：充實、改善本校教學研究軟硬體設備，校區發展校地規劃經費，校區建築與工程及各級政府機關補助計畫所需學校配合款等。

（五）新興及延續性工程：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台幣壹仟萬元（含）以上之新建、增建、修建、改建等工程，並以下列工程為優先支應項目：經查驗具有危險性需立即整建之工程；教育部補助之工程或設施，學校應自籌款項部分；因政策需要、配合學校校務發展或整併計畫所需之工程；依相關法令規定必須興建、整建之工程，如廢污水處理廠、特高壓站等；其他經查確屬急需之工程。

（六）績效型（發展性）計畫：全校性及政策性發展之競爭型、重點特色資本門計畫。

（七）推動科技發展經費：推動與國外大學及研究機構科技合作與學者專家聯繫、科技研究工作獎勵推動科技研究發展有特殊貢獻等經費。

三、優先分配項目經費如下：

（一）用人費

- (二) 水電費
- (三) 國外旅費
- (四) 大陸旅費
- (五) 折舊及攤銷
- (六)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
- (七) 實驗室衛生管理費、環保及廢棄物清理費
- (八)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、財產保險及學生團保

- 四、第二條所列各項分配項目均於預算編製時，經預算協調會討論陳校長核准後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併同核定。
- 五、主計室每年12月份依據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預算案決議，編製「各項費用及設備暫行分配表」，簽請校長核定後，通知各單位據以執行。
- 六、年度預算案立法院審議結果如有刪減，主計室應依法定預算數修正分配數，編製「各項費用及設備分配表」，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各單位據以執行。
- 七、基本維持經費中各系所業務費、材料費及設備費由研發處統一分配；全校性維護費、行政設備費由總務處統一控管。
- 八、前項分配模式及計算基準由各分配或控管單位訂定。
- 九、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